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7 年 1、2 月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 01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2 2017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摘要)
- 04 第六次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 04 国家标准将全面免费公开
- 05 新版《中国标准化年鉴》出版发行

【物流标准动态】

- 05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 07 汽车物流行业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
- 07 2017 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议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8 标准化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研讨会在津召开
- 08 京津冀两项交通领域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
- 09 深圳发布“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确立 2020 年成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相关新闻】

- 10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 11 我国物流业 2017 年展望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刘静静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l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2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强调，质量立国要强化标准引领，在完善工业品标准的同时，要着力在服务标准制修订上下更大功夫，鼓励企业通过标准创新促进行业标准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

现行《标准化法》制定于 1988 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政府管理职能与方式的深刻变革，《标准化法》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国内外形势的要求。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了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重点改革措施。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全力推动《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交常务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下一步，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修订草案审议工作，争取新的《标准化法》尽早出台。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 月 16 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务委员王勇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 2016 年工作，部署 2017 年任务。质检总局局长、党组书记支树平，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张晓刚，中央编办副主任吴知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常军政，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局长周振杰出席会议并讲话。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工作报告。

支树平要求，2017 年标准化工作要着重“抓好战略行动，助力质量提升”。首先是抓战略，全力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打造创新发展的标准

之翼，要夯实协调发展的标准之基，要筑牢绿色发展的标准之堤，要搭建开放发展的标准之桥，要配好共享发展的标准之钥。支树平强调，要抓行动，积极参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整个标准化战线都要积极参与到质量提升行动中来，一个一个行业地搞标准分析、标准比对、标准升级，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要用“高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用“活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用“严标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用“暖标准”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质量，在提高供给质量中彰显不可替代的突出作用。

田世宏作了题为《深化标准化改革 实施标准化战略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他要求 2017 年标准化工作深化改革要有新力度、“标准化+”要有新成效、国际合作要有新发展、科学管理要有新举措、自身建设要有新作为，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以标准化工作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张晓刚对中国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 ISO 标准化工作，特别是成功承办第 39 届 ISO 大会表示感谢，他希望中国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 ISO 国际标准化活动，发挥好 ISO 大会后效应，携手推动 ISO 成为最成功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吴知论指出，实施标准化对推动行政审批规范化具有重要作用，希望各部门继续关注、支持行政许可标准化，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的贯彻实施，加强行政审批标准体系建设，共同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再上新台阶。周振杰表示，2017 年将加快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动军用标准化管理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常军政介绍了内蒙古自治区在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摘要）

2017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按照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基本要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广泛推进“标准化+”行动，大力开展国际合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标准化工作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做好标准化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

1. 组织编制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战略研究，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
2. 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抓紧开展废止、转化、整合、修订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强制性标准工作机制。
3. 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优先安排需要修订的标准。
4. 加强备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性审查，及时维护公开备案信息。
5. 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建立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则。
6. 扩大团体标准试点，推动社会团体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
7. 研究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设方案，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8.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专项规划，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探索推进金融标准化试点示范，推进金融风险防范标准化和融资增信工作，推进品牌标准化工作。
2. 编制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加快研制一批基础共性标准。
3. 出台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

三、大力发展标准国际化合作

1. 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平台，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家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2. 落实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在农业、新兴产业、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项目。
3. 加强国内外标准信息资源合作共享。

四、持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1. 进一步扩大国家标准实施评估试点范围。
2. 印发《推进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公益类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
3. 推动出台《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4.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制定年度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方案，强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六次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2016年12月28日，第六次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联席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相关专家介绍了服务业发展新形势，公安部、商务部、中国气象局、国家邮政局4个部门代表做了经验介绍，与会人员围绕2014年以来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及2017年工作进行了交流。国家标准委崔钢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

崔钢指出，联席会各成员单位不断深化标准化改革，深入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等工作，积极发挥标准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崔钢强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高度重视，服务业标准化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ISO大会贺信和李克强总理致辞要求，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强化服务业团标及企标工作力度，不断深化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基础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多出标准，推动构建现代服务经济新体系。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将全面免费公开

近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推进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向社会免费公开国家标准相关信息。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方案，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公开工作。这是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一项具体措施，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

《实施方案》规定了国家标准的公开内容。包括国家标准文本（含修改单）、题录信息和制修订信息。所有公开信息全部免费在线阅读，不收取任何费用，以方便社会公众快速获取国家标准信息。

《实施方案》明确了国家标准的公开时限。新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文本在标准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国家标准题录信息和制修订信息及时公开，涉及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在遵守国际（国外）版权政策前提下进行公开；对于已经发布的存量国家标准，分阶段免费向社会公开，到2020年，实现全部公开。

《实施方案》确定了国家标准的公开方式。国家标准委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分别在其官方

网站公开已批准发布或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相关信息，提供国家标准文本免费在线阅读。同时，国家标准委将积极推动建设统一的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提供标准信息的“一站式”查询、获取服务。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新版《中国标准化年鉴》出版发行

由国家标准委组织编纂的《中国标准化年鉴 2016》（以下简称《年鉴》）出版发行，这是中断了 17 年后重启编纂的一部《年鉴》。

《年鉴》客观全面地记录了我国标准化事业改革发展的成就，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指示、决定，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为促进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在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和指导标准化工作、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重要标准化事件、活动、成果，标准推广与实践经验等。

1985 年至 1997 年，当时的国家标准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都曾编过《中国标准化年鉴》。与之前的年鉴相比，此次出版的《中国标准化年鉴》具有以下 3 个特点。第一，首次从国家、行业部门、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个层面全面记述我国标准化工作；第二，首次发布了年度标准化大事记，以图片形式展现当年标准化重要活动，以特载、文献、专文形式收录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文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第三，首次采用年鉴规范的条目体形式记录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标准化工作，并提供内容索引。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7 号公告，批准发布《物流单证基本要求》（GB/T33449-2016）、《公路物流主要单证要素要求》（GB/T33458-2016）、《仓储货架使用规范》（GB/T33454-2016）、《家电物流服务通用要求》（GB/T33446-2016）四项物流国家标准。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的主要内容：

1. 物流单证基本要求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领域运输、仓储单证编制的基本原则、要求、要素以及单证填制和使用的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对物流领域单证的编制与应用。

单证是物流流程的记录，是物流信息传递的可视形式。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发展迅猛，必然对物流操作过程中所使用单证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出更高的要求。然而，物流单证的应用存在许多问题，如各企业所使用的物流单证缺乏统一的标准，各自为政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同一物流企业面对不同客户时使用不同单证的现象。另外，还存在单证名称不统一等问题，不利于物流效率的提升。该标准发布实施对规范物流单证，促进物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公路物流主要单证要素要求

该标准规定了公路物流主要单证的基本要素。该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输物流活动交接环节所使用的单证。

单证是物流流程的记录，是物流信息传递的可视形式。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物流单证的应用存在许多问题，如各企业所使用的物流单证缺乏统一的标准，各自为政现象严重，甚至出现了同一物流企业面对不同客户时使用不同单证的现象。另外，单证的名称不统一，像运单、运输单、托运单等，这些问题将提高物流成本，降低物流作业效率。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可以规范公路物流业务活动，保证公路物流单证的内容一致，确保物流操作过程的高效有序，避免和减少纠纷。

3. 仓储货架使用规范

该标准规定了仓储货架的使用要求、操作要求和维护检查。该标准适用于以人工或叉车存取货物的仓储货架（以下简称货架）。该标准不适用于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他自动化仓储货架。

4. 家电物流服务通用要求

该标准规定了家电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和流程、实施保障以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家电产品的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我国家电市场规模巨大，家电物流也颇具规模。但是，家电企业在招标物流服务商时由于成本压力往往只关注价格，忽略了企业条件和服务质量，导致我国家电物流服务市场门槛低，整体服务质量不高，服务纠纷多。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规范家电物流市场，提高家电物流服务质量，促进家电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汽车物流行业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物联汽车物流分会牵头修订的四项汽车物流行业标准《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审查会于1月18日在北京召开。审查组由来自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大专院校、物流企业的11名专家组成。

通过专家对标准的逐条审查，《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三项标准通过审查。《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规定了在乘用车运输过程中的基本服务内容和要求，《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规定了乘用车在水路运输过程中的基本服务内容和要求，《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规定了乘用车在物流过程中发生或发现质损后的判定及处理规范。另外一项标准《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由于内容中未增加近年来新出现的新型能源车的相关储存要求，未通过专家审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 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议在京召开

2017年2月28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京主持召开了“2017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通运输部水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天津安联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本次立项专家评审会专家共评审27项申报标准，其中申报立项的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16项，专家在听取了标准各申报单位对标准的前期预研、立项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等的介绍后，逐项对立项标准的类型、立项的必要性等进行合议，给出一致性结论：申报的标准项目中，5项国家标准、5项行业标准通过专家立项评审，推荐立项。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标准化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研讨会在津召开

2016年12月21日，标准化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研讨会在津召开。本次研讨会主题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京津冀区域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工作协同和合作”，旨在围绕绿色供应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产业升级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区域标准协同发展，促进京津冀经济更加发达、社会更加和谐、环境更加优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崔钢副主任充分肯定了此次研讨会的成功召开。他指出，此次研讨会是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要求的具体体现。崔钢副主任还对京津冀标准化协同发展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标准化工作一定要深刻领会中央提出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精神，紧贴当地党委和政府部门的重点工作，与当地经济发展密切融合；二是要注重标准化的实施与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考量标准实施后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是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要“做减法”，注重污染治理，更应该“做加法”，培育和发展绿色产业链，推动经济向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四是京津冀三地要发挥好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共同打造高水平的标准化协作平台，为全国的区域标准化合作积累经验。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津冀两项交通领域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

近日，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共同组织制定、分别发布《京津冀跨省市省级高速公路命名和编号规则》和《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服务规范》两项交通领域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这是继2015年6月首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以来，发布的第二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近年来，三地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3个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不断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通过统一标准的制定实施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根据商定，三地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统一编号（省市代码不同）。本次发布的2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三地交通、标

准化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就标准文本内容达成一致。

《京津冀跨省市省级高速公路命名和编号规则》地方标准，借鉴了国内外相关规范的成果，内容着眼于“交通一体化”公众出行的需求，充分考虑了现有高速公路网命名编号规则，有利于规范跨地区高速公路的公共标识、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方便行业管理和社会应用。据悉，规则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实施，解决三地跨省市省级高速公路“一路多名”“编号不一”等问题，发挥高速公路的路网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公路网络化、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如连结北京、蓟州区、天津的 S1 津蓟高速，其在天津市域内命名为津蓟高速，在北京市域内命名为京平高速，给百姓出行带来不便。统一命名和编号后，其名称统一为 S3201 京蓟津高速，将为公众出行提供更好的引导作用。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结合京津冀三地特点和既有经验，对道路货运站（场）的作业、服务、管理、安全等内容提出了要求。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和实现的目标是：提升一部分、挤压一部分、归并一部分、发展一部分。对部分基础较好、人员素质较高的站场，要求其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意识，提升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对部分基础较差、人员素质不高的站场，加强行业监管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挤压其无序竞争空间，迫使其退出道路运输行业，净化货运站场环境；采取适当的政策吸引部分掌握大量客户资源、长期从事货运站场相关经营业务的中小站场经营者，加盟大型货运站场，改变当前货运站场良莠不齐、散乱落后的面貌，提升行业形象；引导和培育大型货运站场树立责任意识，承担起国家和省（市）政府赋予骨干企业的任务，探讨相应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发展壮大，成为有社会影响力和业界良好口碑的龙头站场企业。

（来源：中国质量报）

深圳发布“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

确立 2020 年成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2 月 8 日，深圳发布了指导未来五年深圳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深圳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深圳要成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打造 3~5 个世界领先的质量引领型产业，产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 万家，向全球输出“深圳质造”品牌，全面提高发展的质量内涵，持续增强产业比较优势，以创新突破、以质取胜、标准先行、全面发展为原则，打造中国城市质量型增长和内涵式发展的新标杆。

为达成规划目标，深圳将从六大重点工作入手。一是推进质量、标准、品牌、信誉“四位一体化”建设及其融合。二是提升质量供给水平，突出技术提质、管理提质、信息化提质，聚焦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四大重点领域，使“深圳创造”成为安全、优质、智能、绿色的品牌象征。三是健全质量基础设施。四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五是提供文化和人才支撑。六是完善质量宏观管理。此外，深圳还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和加强考核评估为“四大保障措施”，助力深圳质量发展事业。

“十二五”时期，深圳在“深圳速度”的基础上提出了“深圳质量”的理念，完成了从速度型增长到质量型发展的突破。5年内，人均GDP增长近7成，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4.21%，而万元GDP能耗、水耗却累计下降了19.5%和43%，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名品牌数量等均居全国前列，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目前，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圳制造”乃至“中国制造”面临转型的压力，对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质量型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深圳虽已取得先发优势，但仍面临艰巨的挑战。在“城市质量提升年”的开局之年，深圳明确未来5年的质量发展方向，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在新一轮发展中积聚能量，有望再次率先突破。

（来源：中国质量报）

【相关新闻】

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商贸物流业健康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制定了《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提出了“十三五”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30%左右，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7%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规划》同时提出“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推动商贸物流专业化发展”、“推动商贸物流国际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绿色化转型”、“建设商贸物流信用体系”等9项主要任务，以及7项重点工程。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我国物流业 2017 年展望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的承上启下之年。物流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面临诸多发展机遇。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同样影响物流运行。综合各方面因素初步判断，我国物流业 2017 年仍将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预计全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在 6% 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速在 4% 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态势。从物流需求、供给主体、基础设施、资源要素、发展方式、增长动力和政策环境几方面来看，都将发生深刻变化。

从物流需求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力度不减，钢铁、煤炭、房地产、建筑业等占比较大的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长乏力，将直接影响行业发展基本面。随着消费对 GDP 的贡献占比增加，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电商、冷链、快递、配送等与消费相关的社会物流需求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随着《中国制造 2025》进入实施阶段，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要求物流业深度融入企业供应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受汇率调整影响，传统制造业出口竞争力逐步增强，进出口物流需求有望适度复苏，但也会受到国际贸易保护不确定性的制约。

从供给主体看，随着新一轮治超后续工作和黄标车淘汰工作的推进，黄标车、套牌车、非标车辆加快退出市场，甩挂运输、模块化运输有望得到推广普及，公路货运价格逐步合理回归，市场治理将趋于规范，市场主体将趋于集中。铁路货运改革继续深化，公路运量加快向铁路转移，高铁快递有望走强，铁路货运将会出现结构性、阶段性运力短缺。国家大力推动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服务升级和组织联网提升集聚作用，为企业搭建物流枢纽，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网络提供新的选择。共享经济模式、平台型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物流集群将会加速发展，以物流服务为支撑的产业生态圈逐步形成，市场格局面临新的调整。

从基础设施看，铁路物流基地加快建设，公路港逐步转型升级，交通物流综合枢纽有序布局，各种运输方式趋于衔接，为多式联运奠定重要基础，公铁联运、海铁联运占比将会增加。我国对外投资超过吸引外资，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对外投资国之一，为物流业“走出去”国际化发展创造了条件。中欧班列成为“一带一路”重要物流通道，海外物流市场投入加大，兼并重组战略性的港口、园区等物流资源，打造国际物流服务网络。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稳步推进，为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提供重要机遇。脱贫攻坚、城乡一体化任务艰巨，为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服务的物流网络建设潜力巨大。

从资源要素看，物流业进入高成本时代。全社会劳动年龄人口增速持续下降，人口数量红利消失，人工成本上升趋势明显，企业“用工荒”加剧，“以机器替代人工”将成为必然选择。物流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有望加快发展，这对物流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物流用地指标获取难度增加。原有物流用地随着城市扩张加速缩减，存量物流用地资源紧缺。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编织多层次的节点网络，提升周转效率和集聚效应成为趋势。资本市场依然较为紧张，企业上市难度依然较大，风险投资对于企业盈利要求持续增加。

从发展方式看，随着原有市场增速放缓，兼并重组将迎来新一轮热潮，强化领先企业竞争优势，市场主体将趋向集中。轻资产的平台、联盟、加盟、合作等发展方式潜力较大，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市场集约发展。随着需求升级、供给转型，产业融合、供应链整合渐成趋势。大型企业向供应链转型，产业链分工协作持续优化。环境治理压力加大，企业节能减排约束增加，倒逼绿色物流真正落地。

从增长动力看，新一轮技术革命对行业影响巨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风起云涌，“互联网+”高效物流引导物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催生大量新的业态和模式。新兴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将“虚实结合”，从线上深入线下。传统物流企业将加快拥抱互联网，实现业务在线化，加快产业互联网改造，提升发展内生动力。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临近，智能化硬件将迎来发展机遇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效果逐步显现，智能仓库、仓储机器人、无人驾驶、无人机配送进入实质性探索阶段。

从政策环境看，《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进入承上启下阶段，各部门进一步深化贯彻落实。无车承运人试点要求税收、保险制度跟进，车型标准化促进组织优化、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行业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物流安全监管约束将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政务有望得到推进，“放管服”改革将取得新进展。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将发挥

更大作用，物流业政策环境向着发展稳定、竞争有序、治理规范的方向持续改善。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作为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首要任务。指出：“降成本方面，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要降低各类交易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审批环节，降低各类中介评估费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推动企业眼睛向内降本增效。”由此可见，降低物流成本仍然是新一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更是物流行业企业的责任。同样离不开创新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政策实施效力。业内企业迫切要求进一步放松行业管制和政策约束，优化提升服务，切实推动已有各项政策真正落地。重点解决税费、通行、土地、审批等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并支持新动能、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这些趋势表明，我国物流业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物流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创新发展。要把创新作为发展第一动力，深入开展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部署，推进互联网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引导传统企业加快拥抱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要加大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投入力度，促进物流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提升物流生产效率。要逐步向产业链高增长领域和高价值领域延伸，重塑企业竞争优势，为产业转型升级开辟新道路。

协调发展。要协调稳定与发展、创新与变革的关系，在新的高度上建立新平衡。要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产业链环节之间均衡发展，打破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线路与节点之间的衔接障碍，编织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物流服务网络。要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市场资源。要顺应智能制造、服务制造新要求，主动培育“制造强国”所需要的供应链服务。顺应消费个性化、品牌化新要求，提升物流时效体验和智能水平。顺应全面脱贫攻坚、农业现代化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绿色发展。要顺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主动推进绿色、低碳和可持续物流发展。要总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行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和绿色配送，做好资源循环利用，努力减轻物流运作的资源和环境负担。要制定与绿色物流相关的标准规范，发挥对国际环境治理的影响力。要以节能环保为切入点，促进技术装备升级，提高排放标准，降低能耗水平，以绿色发展引导效率提升，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开放发展。要配合“一带一路”战略要求，加强沿线国家物流资源布局，发挥物流先导

作用。要跟随国内企业“走出去”发展，建设与国际贸易需求相配套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国际物流话语权。逐步加强对全球物流、商流、信息流资源的整合，加大全球供应链掌控能力，提升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做好我国对外开放的物流支撑。

共享发展。要按照“共享”发展理念，探索“共享经济”新模式，整合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与上下游企业和客户分享业务模式创新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要加强物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全面履行社会责任，使全体从业人员能够共享物流业发展的新成果。要关爱卡车司机、仓管人员、收派件员工等一线操作人员，营造平等、和谐、包容的工作环境。要强化技术性人才、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形成人口质量红利，使物流业从业人员在为全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自身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也能够得到相应提高。

（来源：摘自何黎明《我国物流业 2016 年发展回顾与 2017 年展望》）